

## 一、古诗今注辨正

### 泾以渭浊

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

“泾以渭浊 湜湜其沚。宴尔新婚 不我屑以。”

朱东润主编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(以下简称《作品选》)注：“泾，泾水。渭，渭水……泾水浊而渭水清。以，犹与，给与之意。湜(shí 实) 湜 水清见底之貌。沚，《说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白帖》、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引此诗皆作止。沚当是误字。这两句大意说 泾水虽把污泥之类的东西带给渭水，但渭水在静止时仍然清澈见底。泾喻其夫新娶的女子，渭喻自己。”<sup>①</sup>

程俊英、蒋见元《诗经注译》注：“沚 河底。诗人在这里以泾水浊自比，以渭水清喻新人。泾水虽比渭水浊，但河底还是清澈的。”

<sup>①</sup> 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6页。以下引此书，只注书名简称《作品选》及册次和页数。

以此比喻自己虽貌不如新人，但品德是洁白无暇的。<sup>①</sup>

按上述解释，《作品选》释“以”为“与”释“止”为“止”，《诗经注译》译“以”为“比”注“止”为“河底”；《作品选》认为泾水和渭水分别比喻新人和诗人自己，《诗经注译》认为分别比喻自己和新人，两家的理解刚好相反。又《诗经注译》说泾水浑浊，又说能清澈见底，有些矛盾。

揆诸诗意，《作品选》的解释近似，但对“以”“止”二字的解释不准确。诗人以渭水自比，“以”当训“使”。“止”是水中小洲，而非“止”字之误，也非《诗经注译》所谓“河底”。

首先，古代汉语中的“清”“浊”二词除分别指水的清澈和浑浊以外，还常常分别用来比喻人的品行的纯洁和贪鄙等，有明显的褒贬。《谷风》作为一首弃妇怨夫诗，从情理上看，女诗人不会自污，把自己比作浑浊的泾水。“清”“浊”二字一褒一贬，古书中用例颇多，有的还相对使用。如《诗经·周颂·清庙》：“於（wū）穆清庙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清庙，杜预云：‘肃然清净之称也。’”《汉书·诸葛丰传》：“邪秽浊溷之气上感于天，是以灾变数见，百姓困乏。”《楚辞·渔父》：“举世皆浊我独清，众人皆醉我独醒，是以见放。”王逸注：“浊，众贪鄙也。我独清，自洁己也。”

其次，从河流大小及其比喻用法来看，泾水是渭水的支流，渭大泾小；古代的妻和妾比，是妻大妾小；《谷风》诗中用泾水和渭水比喻妻和妾，诗人应是以小的泾水比新人，以大的渭水自比。以河流比妻妾，他处也有见。《诗经·召南·江有汜》：“江有汜，之子

程俊英、蒋见元《诗经译注》，岳麓书社，2001年，31页。

归不我以。不我以 其后也悔。”毛亨传：“兴也。”郑玄笺：“兴者，喻江大水 汜小水 似嫡媵宜俱行。”郑笺以大江喻嫡妻 以小汜喻媵妾 与《谷风》渭水大比妻、泾水小比妾 正相同。

第三，《全陈文·卷十四·沈炯（归魂赋（并序））》云：“终南龙岷，太一嵯峨，九嶷崛起，八垒连河。汨泾泥之混浊，盥渭渚之清波。”这里沈炯的诗句也是说泾浊渭清 与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相同。

再看“以”字。古代汉语中，“以”可以作“使”义解 用例颇多。《尚书·君奭》：“我不以后人迷。”谓我不使后人迷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：“管仲以其君霸 晏子以其君显。管仲、晏子犹不足为与？”头两句谓管仲使其君霸，晏子使其君显。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向欲以齐事王 使攻宋也。”高诱注：“以 犹使也。”与这些“以”字相类，《谷风》“泾以渭浊”的“以”也是“使”字义。诗句的意思是“泾水使渭水浑浊”。

汜，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小渚曰汜。”又释：“渚，《尔雅》曰：‘小洲曰渚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召南》传曰：‘渚 小洲也。水岐成渚。’”陆德明释文引《韩诗》：“一溢一否曰渚。”这种小洲半现于河中 水清时可见其水下的部分 所以古人或以“清”描写“渚”或“渚清”连言 如《乐府诗集·卷二十·沈约 期运集》：“龙跃清汉渚 凤起方城隅。讴歌共适夏 狱讼两违朱。”《全唐文·卷七九三·王徽 创筑罗城记》：“往哉荆渚 荆渚既清。又从金陵 金陵以平。”《全宋文·卷四二·鲍照 登大雷岸与妹书》：“邀神清渚 流睇方曛。”杜甫《登高》诗：“风急天高猿啸哀 渚清沙白鸟飞回。”

至于《诗经》此“汜”字，《说文》《五篇》《白帖》等引作“止”当是形声字义借其声符字表示的假借现象。西周及春秋、战国时期这种现象很常见 如《诗经·商颂·长发》：“洪水芒芒。”芒借为茫；

《左传·宣公十三年》：“我则为政而亢大国之讨。”杜预注：“亢，御也。”借为抗。《墨子·备城门》：“试籍车之力，而为之困。”孙诒让间诂：“困，捆之假字。”《诗经》“沚，借其声符，止”表示与上述假借同类。

由上，泾渭二水当是泾浊渭清，《谷风》诗中分别比喻新人和自己；以“之”之义为使，“沚”指水中小洲。“泾以渭浊，湜湜其沚”两句诗的意思是：“泾水使渭水变得浑浊，但我渭水仍然湜湜清澈，见其清渚。”言外之意是说，新人虽带给自己脏水，但自己犹如清渚一样的清澈纯净。这样理解，庶几近于《诗经》原意。

## 不我能愔

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

“不我能愔，反以我为仇。既阻我德，贾用不售。”

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把第一句改作“能不我愔”，并注释：“能不我愔，今本《诗经》皆作‘不我能愔’为转写之误。今据《说文》所引诗句改。能，读为而。愔，喜悦之意。这句连下文意为，不但对我无好感，反以我为仇敌。”<sup>①</sup>

按原诗作“不我能愔”，其语序没有错；“能”是一般的能愿动词，不读为连词“而”。在《谷风》中，“不我能愔”是第五章诗第一

<sup>①</sup> 《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，6页。

句 如果诗句是“能不我慍”那么通“而”的“能”处在章首 而上古汉语中“连词”而”一般是在句中 连接动词、形容词及其词组以及分句 不用在一段文字开头连接段落 就《诗经》来说 不用在一章之首连接上下诗章。我们检查《诗经》全部用例，没有一例连词“而”是用于章首的 因而将“能”移到诗句前 并读作连词“而”不合乎“而”的语法功能。相反，《诗经》中以否定词“匪”“不”为章首字 却有不少用例 如《小雅·杕杜》第四章首句“匪载匪来”，《小雅·节南山》第四章首句“弗躬弗亲”，同诗第六章首句“不吊昊天”以及《小雅·小旻》第六章头两句“不敢暴虎 不敢冯河”等等，这些例子和《谷风》“不我能慍”在第五章章首 语例相同。

古代汉语中，“能”有时的确可以通连词“而”清代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已有论证，如《诗经·卫风·芄兰》：“虽则佩觿 能不我知。”王引之注：“‘能’当读为‘而’。”《管子·侈糜》：“不欲强能不服 知而不牧。”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引此例注：“‘能’与‘而’同。”《作品选》注“能”为“而”大概是依据王氏此说。然而王引之所举的连词“能”同连词“而”一样 都是用在句中连接词、短语或句子的 没有用在诗歌的章首或散文段首连接诗章或段落的。

从语序来看，“不我能慍”是宾语“我”前置的“否定词+前置宾语+能愿动词+谓语动词”句式，这个句式古代汉语中常见，《诗经》及先秦其他文献中都有用例 如《诗经·魏风·硕鼠》：“三岁贯女 莫我肯顾。”《诗经·小雅·黄鸟》：“此邦之人 不我肯谷。”《周易·鼎》：“我仇有疾 不我能即。”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保民而王，莫之能御也。”等等。

从复句角度来看，“不我能慍 反以我为仇”是“不……反……”句式，表示转折。这种句式古代汉语中也是常见的，如《礼记·月

令第六》：“枉桡不当 反受其殃。”《新书·诚喻》：“六行不正 反合六法。”《论衡·遣造篇》：“不更变气以悟人君，反增其气以渥其恶。”如果将《谷风》诗句改作“能不我慍 反以我为仇”意思变为“对我不好，反以我为仇”，句子则没有明显的转折意。古代汉语中也没有“能……反……”转折句型。《作品选》注译诗句为“不但对我无好感，反以我为仇敌”，有转折意义，但实际上这不是按“能不我慍 反以我为仇”句翻译的 而是按“不我能慍 反以我为仇”的语序翻译的，所注与所译并不吻合。

至于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（简称《说文》）引诗作“能不我慍”可能是许慎有误 或者是许慎所据《诗经》版本有误。《诗经·卫风·芄兰》：“虽则佩觿 能不我知……虽则佩褫 能不我甲。”其中“能不我知”和“能不我甲”与《谷风》“不我能慍”句式相仿 很有可能 许慎或古人抄诗者依照《芃兰》诗句，把《谷风》“不我能慍”抄成了“能不我慍”（清代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》“慍”字时就引《芃兰》诗句为证），《作品选》则更进一步 把“能”解作“而”。实则“不我能慍”与“能不我知”、“能不我甲”是两类句型 不能混同。

## 布

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

“氓之蚩蚩 抱布贸丝。匪来贸丝 来即我谋。”

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注：“布 布泉 货币。”<sup>①</sup>

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布 币。上古以布为货币。”<sup>②</sup>

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布，先秦一般是麻制品或葛制品。”<sup>③</sup>

按《诗》中的“布”不仅是一种麻制品或葛制品，同时也是先秦的一种货币，当以朱本和王本注释为是。西汉毛亨注此诗云：“布，币也。”又《周礼·天官·外府》：“（外府）掌邦布之出入，以供百物。”郑玄注：“布，泉也。布读为宣布之布，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（按，“泉”也是古代的货币）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：“虞夏之币……或钱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龟、贝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：“大布、次布、弟布、壮布、中布、差布、厚布、幼布、幺布、小布……是为布货十品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布亦钱耳。”直到秦代，布作为货币还在使用。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有《金布律》，是关于秦代货币、财物的法律。从这部法律可知，秦代通行钱和布两种货币，并规定“布袤八尺，幅广二尺五寸”，又规定“钱十一当一布”。<sup>④</sup>显然，秦代以布为货币，是周代币制的延续。《诗经》是西周时期的作品，《氓》诗中的“布”无疑是货币。

① 《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，10页。

② 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（修订本）中华书局，1981年，477页。以下引此书简注为“王编修订本”并及页数。

③ 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（修订本）天津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，909页。以下引此书简注为“郭编修订本”并及页数。

④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。

## 食 贫

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

“桑之落矣 其黄而陨。自我徂尔 三岁食贫。”

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注：“食贫 犹言过着贫苦的日子。”<sup>①</sup>

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食贫 吃的东西缺乏。”<sup>②</sup>

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食贫 吃的贫乏 指生活苦。”<sup>③</sup>

按 上述各解 朱本的解释近似 王本、郭本之解可商。“食贫”犹言受穷 其中“食”的意思相当于“受”不是王本或郭本所释的“吃的”或“吃的东西”。曾钢城《“三岁食贫”的“食贫”释义商兑》<sup>④</sup>一文有详细的考证。古代汉语“食”字有受字义，如《韩非子·喻老》：“此人遂以功食禄于宋邦。”食禄犹言受禄。《战国策·赵策四·齐将攻宋而楚禁之》：“以奉阳君其食之。”《战国纵横家书·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》作“奉阳君受之。”其他典籍也有“食”义为“受”的用例。如《盐铁论·相刺》：“贤圣不能正不食谏诤之君。”“不食谏诤”义即不接受谏言。《汉书·谷永传》：“不食肤受之诉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食 犹受纳也。”与此相类，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“三岁食

① 《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 11 页。

② 王编修订本 478 页。

③ 郭编修订本 910 页。

④ 《中国语文》，1988 年第 5 期。

贫”的“食”也是“受”的意思。三年受穷，是诗中女主人公对自己婚后三年生活状况的描写。

## 士贰其行

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

“女亦不爽，士贰其行。士也罔极，二三其德。”

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注：“爽，过失，差错。贰，当为貲的误字，貲即忒的假借字。忒，差失，过错。行，行为。这句连上句说，女子并无过失，是男子自己的行为有差忒。”<sup>①</sup>

程俊英、蒋见元《诗经注译》注：“爽，差错。贰，应作貲，偏差。”<sup>②</sup>

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贰，不专一，用如动词。”<sup>③</sup>

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贰，不专一，用作动词，指变心。”<sup>④</sup>

按上述注释解“贰”通“忒”义为“过错”可商，当以王本、郭本之解为是。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贰，副益也。”引申为“不一致”、“违背”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：“寡君命下臣于朝，曰阿下执事。臣不敢贰。”杜预注：“贰，违命也。”又引申为二心、不专一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其刑矫诬，百姓携贰。”韦昭注：“贰，二心也。”《氓》诗“士贰其行”

① 《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，12页。

② 岳麓书社，2000年，54页。

③ 王编修订本，478页。

④ 郭编修订本，911页。

之“贰”正是二心、不专一义。“女亦不爽，士贰其行”谓女子没有什么差错，男士却二心不一。从诗意看，诗人的用意在于谴责男士，所以用词义为差失、差错的“爽”描写女子的行为，说女子没有差错；又用二心、不专一的“贰”描写男士氓，说他变心。如果“贰”也是差失、过错义，则氓与女子的行为没有多大区别，这显然不是诗人的意思。

又“贰其行”一类句子也见于其他典籍，作“贰其操”、“贰其心”、“贰其志”等，其意义与《诗经》差不多。如《汉书·匡张孔马传》：“故《诗》曰：‘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’言能致其贞淑，不贰其操。”《新唐书·徐有功传》：“徐有功不以唐、周贰其心，惟一于法，身蹈死以救人之死。”《宋史·李显忠传》：“汝若得乘机，即归本朝，无以我故贰其志。”等等。这些用例中“贰其”后的“操”、“心”、“志”等，与“士贰其行”的“行”均指人的德操、心志或品行；“贰”之义为改变或不专一，很明显。如果解为“差错”、“过失”，那么“贰其操”等语句当解为“差错其操”、“差错其心”，句子明显不通，也不符合原句意思。

## 靡室劳

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

“三岁为妇，靡室劳矣，夙兴夜寐，靡有朝矣！”

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“靡室劳矣”句：“没有家务劳动。意思是丈夫还爱自己，不使自己从事家务劳动。靡，没有。室劳，家务

劳动。’<sup>①</sup>

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此句云：“没有家里的劳苦事。意思是家里的劳苦事没有一件不做的。靡无。”<sup>②</sup>

高中《语文》(试验修订本 第三册注“[三岁为妇 靡室劳矣]多年来做你的妻子，家里的劳苦活儿没有不干的。靡，无，没有。室劳 家里的劳苦活儿。”<sup>③</sup>

按 王编和郭编《古代汉语》都解“靡室劳”的字面意为没有家里的劳苦事，但进而申说诗意，两家不同，王本认为是丈夫爱自己而不让做家务劳动，郭本认为是劳苦的事没有一件不干的，意思正相反。高中《语文》的意见大致同郭编本。阅读这些注释，《氓》诗中的女主人公究竟是做了家务还是没有做，难作选择。又郭本注语“没有家里的劳苦事”和“家里的劳苦事没有一件不做”两句意思是不同的，不知怎么能等同起来。

联系整首诗来看，《氓》是一首弃妇诗。女主人公忠于爱情 勤劳善良，但终因丈夫“二三其德”而被抛弃。诗中描写女主人公的诗句很多，“三岁为妇 靡室劳矣”是一处 其他如“三岁食贫”、“女也不爽”、“夙兴夜寐”等都是直接描写女主人公的生活、品行和勤劳的。联系诗中这些诗句，“靡室劳矣”句应该是说女主人公干了许多劳苦的家事，否则与前后诗意不合。据《周礼·天官·冢宰》古代妇女要有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等四德 其中妇功指丝麻之事，即养蚕织布等。根据这些记载，古代妇女做家务事，肯定是

① 王编修订本 479 页。

② 郭编修订本 911 页。

③ 人民教育出版社（以下简称“人教社”），2000 年 12 月第 2 版，29 页。

少不了的。

问题是“靡室劳”的字面意确实是没有家务的劳苦（不当劳苦的事讲，详下“靡有朝”条）怎么又是干了很多家务呢？这里关键恐怕在诗句的语气上。古今注释者一般认为“靡室劳矣”是陈述语气，实际上应是反诘语气。诗句的意思是“没有家务劳苦吗？”其正面意思即有很多家务劳苦，意译则是家里的劳苦事没有一件不做。古代汉语中，反诘语气是很常见的，其意思与字面意思刚好相反。如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：“我生不有命在天？”这是殷纣王说的话，意思是我一生长下来就有福命在天。如果按陈述语气理解为我生下来就没有福命在天，那就错了。古代没有标点符号，将这类反诘语气句当作陈述句的意思来理解的，并不少见，分歧或错误往往也从这里产生，《氓》诗中“靡室劳矣”就是一例。其他弄错的例子，可参本书《国语》“臣敢烦当日”、《孟子》“吾不耵焉”、《史记》“其势非置之死地，使人人自为战”等条的辨析。

## 靡有朝

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

“三岁为妇，靡室劳矣，夙兴夜寐，靡有朝矣！”

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注：“靡有朝矣，言不止一日。日日如此。”<sup>①</sup>

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无有片刻之暇。朝（zhāo）早晨。这里指短时间。”<sup>①</sup>

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朝 早晨 指一朝（一日）。”<sup>②</sup>

按上述三家注释，都将“朝”字解为早晨，进而解为一日、日日、一朝一日或短时间，诗句的意思是不止一日、不是一朝一夕或不是短时间。这种解释本于东汉郑玄。郑玄注此诗云：“靡有朝者，常早起夜卧，非一朝然，言己亦不暇懈惰。”

然而古人和今人的这种解释，释“朝”字转了几个弯子，即先将“朝”释为早晨，再转为一日，再转为日日、一朝一日或短时间。而且即便如此，将解释落实到诗句中，“夙兴夜寐，靡有朝矣”的意思是“起得早睡得晚，没有早晨”或“没有一日”“没有短时间”等，诗意仍然是不通的。大概是为了顺通诗意，朱东润本将“靡有”解释为“不止”。然而“靡有”如王力本所释，是“没有”的意思，解为“不止”已非原义。

要正确解释诗意，应联系古代妇女在家庭中的作为和职分。古代的妇女嫁到夫家，除了要勤劳做家务事以外，还有一件重要的事，那就是侍奉公婆。《礼记·内则》就说：“子妇有勤劳之事。”又说：“妇事姑舅（即公婆）如事父母。”儿媳侍奉公婆，要求早晚或旦夕到公婆身边请安，做服侍孝敬的事。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就说：“古者，子妇事舅姑，旦夕在侧，与儿女无异。”旦夕在侧”据《礼记·内则》记述，儿媳早上在鸡初鸣时就要起来梳洗穿戴，然后

① 王编修订本 479 页。

② 郭编修订本 911 页。

到公婆住所。到住所以后 要“下声怡气 问衣燠寒 疾痛痾痒 而敬抑搔之”。其他古代典籍也有早晚侍奉公婆的记载，如《魏书·崔浩传》：“浩著《食经叙》曰：‘余自少及长 耳目闻见 诸母诸姑所修妇功 无不温习酒食 朝夕养姑舅。’”又同书《烈女传》：“荥阳京县人张洪初妻刘氏 年十七 夫亡 遗腹生子 三岁又没。其舅姑年老 朝夕奉养 率礼无违。”

了解了这一点 回头再看《氓》诗“三岁为妇 靡室劳矣。夙兴夜寐，靡有朝矣”这四句诗。前两句明显是写勤做家务的，后两句则是写侍奉公婆。“夙兴夜寐”谓早起晚睡，即上文所引“旦夕在侧”、“朝夕养姑舅”、“朝夕奉养”等。“靡有朝矣”的“朝”当是一个动词，音 cháo，意思是朝见请安、侍奉公婆。而句子语气同上两句一样，也应是反诘。标点应作“夙兴夜寐 靡有朝矣？”诗意 连前两句是：“三年来做你的妻子 没有家务劳苦吗 起得早睡得晚 没有侍奉公婆吗？”诗人用这四句诗 并用反诘语气 肯定女主人公既勤劳又孝敬公婆 从而批判男主人公“二三其德”“绝情无义”。这样理解，诗意就通顺了。

古代汉语中，“朝”有朝拜、朝见义，可用于臣子朝拜君王，下属朝见上官，也可以用于子、媳朝见父母、公婆，向父母、公婆请安。清代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》：“晨见曰朝……子于父母、妇于舅姑皆是。”《国语·鲁语下》：“公父文伯退朝 朝其母 其母方绩。”《礼记·内则》也说：“男女未冠笄者……昧爽而朝 问何食饮矣。若已食则退 若未食 则佐长者视具。”所以，《氓》诗“靡有朝矣”的“朝”是朝见的意义 汉代以来一直视为名词 释为“早晨”可能不是《诗经》原义，值得斟酌。

## 于耜、于貉、于茅

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：

“三之日于耜 四之日举趾。”又“一之日于貉 取彼狐狸 为公子裘。”又“昼尔于茅 宵尔索綯。”

朱东润主编《作品选》注“于耜”云：“于，为，此处指修理。”注“于貉”和“于茅”云：“往猎野兽皮毛为衣。”“往割茅草。”解“于”字为“往”。<sup>①</sup>

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“于耜”、“于茅”之“于”同《作品选》注“于貉”之“于”为动词词头。<sup>②</sup>

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都注“于”为动词词头。<sup>③</sup>

程俊英、蒋见元《诗经注译》注“于耜”、“于貉”之“于”同《作品选》注“于茅”之“于”为“取”。<sup>④</sup>

按，上述“于”字都应训“往”或“去”其后的名词“耜”、“貉”、“茅”在诗句中活用作动词，意思分别是修理耒耜、捕猎野貉和刈割茅草。“三之日于耜”、“一之日于貉”、“昼尔于茅”分别是说，三月（夏历一月）法修理耒耜（即做春耕准备工作），一月（夏历十一

① 《作品选》上编第一册 23、25 页。

② 王编修订本，492、493、495 页。

③ 郭编修订本，916、918、921 页。

④ 岳麓书社，2001 年，140、141 页。

月)去捕貉、白天去刈割茅草。

“于”当动词“往”字解 早见于甲骨卜辞 杨树达在《释于》<sup>①</sup>中举了“贞卿事于燎北宗 不遘大雨?”指出“卿事于燎北宗”即卿事往燎北宗。相同的用例如:《甲骨文合集》(以下简称《合集》)33124:“壬寅卜 王于商。”(比较《合集》33125:“辛卯卜 王入商。”于商、入商 格式相同;“于”是动词)《合集》36567:“□午卜 在商贞 今日于毫 无灾?”于毫 前往毫地;《合集》376 正:“庚申古贞:王使人于陕 若?”于 前往 陕地)。此例是兼语句;“于”作兼语“人”的谓语。金文中也有这类“于”字 如《墼方鼎》:“佳周公于征伐东尸。”《献簋》:“楛白(伯)于遯王。”先秦典籍中也有个别用例,如《论语·宪问》:“蘧伯玉使人于孔子。”此句是说蘧伯玉派人前往孔子那里,“于”是兼语“人”的谓语。

我们知道,《诗经》是西周时期的作品,紧承殷商甲骨卜辞,因而其中有部分“于”用作动词“往”是不足为奇的。据向熹先生《诗经词典》<sup>②</sup>统计,《诗经》“于”训“往”的有22次除《七月》篇3例外其他如:《周南·桃夭》:“之子于归 宜其室家。”毛亨传:“于 往也。”《小雅·雨无正》:“维曰于仕 孔棘且殆。”毛亨传:“于 往也。”《王风·君子于役》:“君子于役 不知其期。”郑玄笺:“君子往行役,我不知其反期。”《大雅·江汉》:“于疆于理。”郑玄笺:“于 往也。”孔颖达疏:“以召公承王命而往治之 故以‘于’为‘往’。”

检查汉唐人注疏,《豳风·七月》篇的“于貉”等“于”字也是训为“往”如郑玄笺:“于貉 往搏貉以自为裘也。”孔颖达疏:“于谓往

① 《杨树达文集》之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,22页。

② 四川人民出版社,1986年,595页。

也。”“昼尔于茅”郑玄笺：“女当昼日往取茅。”

据郭锡良先生《介词“于”的形成和发展》<sup>①</sup>研究，殷商时期，“于”字在甲骨文中由“去到（即往）义虚化为介词，《诗经》时代更是广泛使用因而相对来说动词“于”不是太多，但卜辞和《诗经》中还保存着一些动词“于”。

名词用为动词，是上古汉语较常见的现象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刳菑者往焉，雉兔者往焉。”刳、菑、雉、兔均活用为动词，意为割草、打柴、打野鸡、打野兔，这跟《豳风·七月》篇的“耜”、“貉”、“茅”用作动词的方式基本一样。《诗经》他篇也有名词用为动词的，如“亩”是面积单位，上古属名词，在《大雅·生民》“恒之秬秠，是获是亩”中，亩义为按亩计算，用作动词。<sup>②</sup>莱草名在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“田卒汙莱”中，“莱”义为长满莱草，用作动词。更能说明问题的是《小雅·车攻》：“之子于苗，选徒器器。”其中的“于苗”与《七月·豳风》“于耜”、“于貉”、“于茅”的格式完全相同。毛亨注“苗”字云：“夏猎曰苗。”作动词解。由此可见，《七月》篇的“耜”、“貉”、“茅”也是用作动词，当分别解释为“修理耒耜”、“捕猎野貉”和“刈割茅草”。

其实，汉唐人早已把“耜”、“貉”、“茅”解为动词了。如毛亨传：“于耜，始修耒耜也。”修耒耜即耜字义（“于”字未解）；郑玄笺：“于貉，往搏貉以自为裘也。”搏貉即貉字义（“于”解为“往”）；“昼尔于茅”，郑玄笺：“女当昼日往取茅。”取茅即茅字义（“于”解为“往”）。我们今天习惯于这些词用作名词，同时对句中“于”字的意义不甚

① 《中国语文》，1997年第2期。

② 朱熹《诗集传》：“栖之于亩。”即堆放在田中，训解略有不同，但“亩”仍是动词。